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修訂上限及重續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ii)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及(ii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發行代價股份)(「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的意見函件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